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6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珍

被　　告　羅文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2,2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2,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卷第61、6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（見卷第12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
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5,6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5年8月20日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卷第75、7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年1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137.88.129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11月1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3.09%浮動計付（現合計為4.83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期清償日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貸得借款後自115年1月1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雖於115年8月17日再繳納部分本息，經抵充後，尚欠本金50萬2,295元及自115年6月15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5年6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卷第11至3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